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20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 预计担保总额：5 年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97 万元（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3,5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12,25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设立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从事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目前，国机智骏正在申请纯电动乘用车企业资质。根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新建企业要有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的承诺和措施，并提供担保企业和经公证的担保期不低于 5

年（以项目建成投产为起始点）的担保合同”，预计 5 年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具体测算如下：按照 5 年的担保期限，根据国机智骏全部产量为 5,000 辆、30,000 辆、60,000 辆、100,000 辆、100,000 辆测算，总计产量约 29.5 万辆，按销售完成比例 80%计，5 年实现销售 23.6 万辆。

1、每辆车售后服务（三包费）500 元，则小计金额为 1.18 亿元

2、按万分之一的概率计算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每次赔付金额为 100 万元，则本项费用为 2,000 万元。

根据国机智骏产品规划测算，预计担保可能赔付的金额为 1.38 亿元，综合考虑其他不可预计因素，预计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 6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权

主要经营范围：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动模块研发、装配和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40%，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深圳市国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共青城欣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7%、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智骏的资产总额 75,853 万元，负债总额 62,508 万元，净资产 13,3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2017 年 1-12 月未实现销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智骏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国机智骏董事长为本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机智骏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为国机智骏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机智骏本着对汽车消费者高度负责，积极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的态度，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本公司自愿在国机智骏无法履约时为国机智骏下述行为提供5年的担保（担保起始日自国机智骏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规范汽车生产销售服务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四）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五）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六）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七）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八）确保维修服务符合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维修标准流程进行操作。

（九）以质量和信誉为重，绝不使用假冒伪劣和“三无”配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冒真、以旧充新的欺瞒消费者现象。

（十）自觉接受行政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对待消费者的每一起申诉。

四、董事会意见

国机智骏是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正在申请纯电动乘用车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和车辆生产及产品准入资质，根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7 号令）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新建企业要有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的承诺和措施，并提供担保企业和经公证的担保期不低于 5 年（以项目建成投产为起始点）的担保合同。”从国内已获得资质核准的 15 家生产企业情况来看，均由控股股东或最大股东提供担保。

国机智骏已作出承诺：对汽车消费者高度负责，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对于消费者的申诉，最大限度先行履行应尽赔付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797万元（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23,540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12,25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